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一仲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瑞典商賴特艾兒控股公司(LightAir Holding AB)
代　表　人　羅傑・索吉(Roger Sogge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瑞典商賴特艾兒控股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訴訟之目的，主要係撤銷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，因訴訟結果而受損害，故使其參加訴訟，賦予攻擊防禦之機會，以保護其權利，並維護裁判之正確性。

二、緣原告前於民國95年11月29日以「Life＆Air 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1類之「冷氣機、通風機、空氣清淨器、空氣清淨機、冷暖氣機、中央系統型冷氣機、車用冷氣、空氣殺菌除臭機、除濕機、汽車用空氣調節器、冷暖空調機、太陽能冷暖空調機、送風機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於105年7

月19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廢止事由，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以107年4月12日中台廢字第1050267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嗣以107年8月6日經訴字第1070630772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